附件：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本科学生

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由学院领导、系主任组成，具体如下：

组长：祝凌燕

副组长：王鑫

成员：冯银厂、汪磊、史国良、漆新华、李洪远、冯剑丰、鲁金凤、王军锋、刘春光

二、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1. 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1）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2）接收大学一年级、二年级学生转入。

四、选拔流程

（一）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接收条件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并按审核情况及申请人数确定复试名单及分组；

（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决定是否同意转入。综合成绩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均为百分制。笔试为开卷考试，考核学生对环境相关知识的认识和了解，比重为60%；面试主要了解学生个人情况，考查学生是否适合转入我院，比重为40%。

（三）综合成绩达到60分以上的学生，按成绩排序，根据该年度转专业接收计划，确定接收学生。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https://env.nankai.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022-23508807）。

五、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接收专业（含大类）** | **计划接收年级** | **计划接收人数** | **备注** |
| 环境科学 | 2023级/2022级 | 10人 | 两个年级共接收10人 |
| 环境工程 | 2023级/2022级 | 10人 | 两个年级共接收10人 |
|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2023级/2022级 | 10人 | 两个年级共接收10人 |

1. 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争议情况处理及本细则解释权归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9日